

天河区城管局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公共财政体系，不断提高 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根据财政局《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区财政局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穗财绩〔2022〕4号）、《关于印发《天河区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天财通知〔2022〕3号）和《天河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的部门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广州市天河区一级全额预算拨款行政单位。2021 年在职全额编制 201 人，实际人数 180 人。局机关设置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与审批管理科、综合协调科、市容景观管理科、环境卫生管理科、分类管理科、燃气管理科、设施管理科、治违督导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执法保障科、执法监督科、信访督办科、人事科、建筑废弃物管理科、

宣传教育科等 20 个主要科室。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9 个预算单位（含 3 个非独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非独立预算单位）、广州市天河区环境卫生质量监测中心（非独立预算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后勤保障中心（非独立预算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机械化作业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公共卫生间管理所、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第一保洁所、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第二保洁所、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第三保洁所。

（二）部门主要职能

1、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措施和管理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

4、负责全区城市容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城市容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推动全区城市容貌景观的品质提升。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监督落实。

5、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拟订环境卫生作业标

准规范，组织全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负责文明施工管理的组织协调，组织实施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

6、负责对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统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7、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监督管理，对燃气供应、燃气设施建设、燃气设施安全运营和行业服务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督促燃气企业整治安全隐患。

8、负责对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编报市容环卫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区本级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验收和移交。监督协调市容环卫、燃气行业设施建成接收后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9、协调、监督相关部门对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履行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职责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0、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负责粪便、死禽畜、变质肉类等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11、负责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规范、行为规范，承担区本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诉讼工作，承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培训、综合考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普法教育、宣传

工作。

12、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落实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依法执法、规范执法和文明执法的相关要求。

13、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成果推广、新技术引进，以及数字化、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14、联系城市管理系统行业协会。统筹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

（三）本年度重点工作目标

1、继续深入推进垃圾分类。把垃圾分类执法纳入执法队员、城管辅助队员日常巡查的内容；科学谋划，因地制宜打造亮点，达到一街一亮点。

2、加大违建治理力度。及早梳理、提前谋划 2021 年城市连片开发、城中村全面改造项目，列出清单，确保早协调、早立项、早实施，争取治违工作的主动权。

3、推动环境卫生均衡发展。根据服务质量考评标准，建立市、区、街三级监管体系，建立专门的质量考评队伍，并将街道考核纳入对质量监管责任主体，对广环投集团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工作实施全方位的监督管控，确保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后，垃圾收运秩序全面提升。

4、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整治工作。组织力量开展集中整治，健全完善长效治理机制，确保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秩序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常态化。

5、加快推进环卫设施建设。环卫设施排水单元达标工程等；继续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公建配套设施移交问题，逐步推进解决历史遗留的公建配套设施移交问题。

（四）部门整体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1、年度收入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679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234.60 万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96 万元。

2、年度实际支出情况

本年度实际支出 6679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19.86 万元，项目支出 55775.70 万元。

3、年初结余、本年度结余、年末累计结余情况

2021 年初结转和结余 440.23 万元。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440.23 万元。

本年度收入、支出、结余情况见下表一：

区城管局年度收入支出结余统计表

栏目	金额（万元）
一、2021 年初结转和结余	440.23
二、2021 年本年收入	66795.5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234.6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60.96
四、2021 支出合计	66795.56
1、基本支出	11019.86
2、项目支出	55775.70
五、本期结余	0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	440.23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财预〔2021〕285号《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财预〔2021〕416号《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3、穗财绩〔2022〕4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区财政局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4、穗天财通知〔2022〕3号《关于印发《天河区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5、《天河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区城管局2021年度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评价，为财政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原则、指标评价体系、评价方法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实际，操作简便高效。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体系：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指标的制定参考市财政局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不同部门和部门职能及工作范围设置了个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区域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分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部分内容，通过对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的分析，并结合对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的方式，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进行评价。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

1、组织实施：核查 2021 年度部门财政补助收入、整体支出及结余情况；核查“三公经费”支出及固定资产购置和管理情况；收集整理相关政策法规依据、制度、管理办法，相关批文、报告、汇报材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计结论等；根据部门职责职能、工作内容和履职情况，编制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2、分析评价：对核查的会计数据和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纳汇总分析，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形成区城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及分析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6679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19.86 万元，项目支出 55775.70 万元。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11019.86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16.5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624.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76.2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67 万元。

以上数据见表二：

基本支出分类统计表

栏目	金额（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6624.0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8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76.28
其他资本性支出	4.67
基本支出合计	11019.86

基本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83 万元，按用途分类统计情况如下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分类统计表

栏目	金额（万元）
办公费	52.7
印刷费	2.71
手续费	1.65
水费	18.86
电费	51.02
邮电费	50.67
物业管理费	73.7
差旅费	0.62
维修（护）费	62.29
租赁费	13.08
培训费	0.88
委托业务费	9.4
工会经费	116.95
福利费	234.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03
其他交通费用	98.6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75
合计	1014.83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55775.70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83.5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3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84.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5322.27 万元；农林水支出 7.6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00 万元。主要数据见如下表：

项目收入支出结余统计表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预算收入	实际支出	结余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33	57.33	0
科学技术支出	384.14	384.14	0
卫生健康支出	1.33	1.33	0
城乡社区支出	55322.27	55322.27	0
农林水支出	7.63	7.63	0
交通运输支出	3.00	3.00	0
合计	55775.70	55775.7	0

3、城管项目支出补充说明

我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440.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40.23 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为上年度基金结转结余数。

4、“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

出 6936.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报表的三公经费 5117.12 万元增加了 1819.22 万元，增长了 35.55%；比年初预算数 6491.19 万增加了 445.15 万元，增长了 6.86 %。其中：

（1）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报表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887.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报表的 0 万元增加 887.35 万元，增长了 100%，原因是 2021 年度由于采购的车辆费用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支出,上年采购车辆是从基金预算中列支；比年初预算数 1013.41 万元减少了 126.06 万元，下降了 12.44%，原因是按市局要求采购，市资金下达较晚无法完成采购流程而造成；本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22 辆，其中无偿调拨到街道 95 辆。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936.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报表的 5116.47 万元增加了 1819.88 万元，增长了 35.57%，原因是增加业务工作量，车辆损耗和油价不断上升等；比年初预算数 6489.99 万元增加了 446.35 万元，增长了 6.88%，原因是增加业务工作量，车辆损耗和油价不断上升等；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49 辆，主要用于行政执法、洒水、扫路、抽粪、巡查等环卫作业及执法巡查用。

（4）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 0 元，比上年决算报表的 0.66 万元减少 0.66 万元，下降了 100%，原因是厉行节约，按文

件要求执行；比年初预算数 1.2 万元减少了 1.2 万元，下降了 100%，原因是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厉行节约。

5、固定资产购置和管理情况

固定资产年初账面价值 46018.98 万元，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显示为 48735.06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1、财务管理制度

制订了城管局财务审批制度，对局机关开支的审批、票据要求、发票或原始票据的填写进行规范化管理，对会议费、外出学习培训支出、公务接待费、购买办公品、车辆费用、及借支公开作了特别要求。城管局还制订了现金管理制度，城管局机关接待制度。

2、城管局制订了专项经费管理制度，要求专项经费使用要突出重点力保一线经费需求；对专项经费要科学安排，合理配置，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对现金管理，接待费的接待标准、参与接待人员、接待程序进行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预算配置情况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在职行政人员编制 99 人，实际人数 93 人（含有 91 名行政执法人员和 2 人行政执法人员新调入因不产生费用而暂不列入人员数内）；工勤人员 11 人按自然减员方式执行；在职事业人员编制 91 人，实际人数

78 人（其中：参公编制 12 人，实有人数 9 人；事业编制 79 人，实有人数 69 人），在职人员控制在编制之内，控制率为 100%。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人）：财政拨款退休 137 人（由局本级行政退休 76 人+余泥所参公退休 4 人+各街道执法队退休 47 人组成）；事业退休 61 人（因事业单位改革尚未完成故而未加入机关保，其中含退职人员 1 名）。

2、“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6936.34 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5117.13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 。

（二）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调整率：本年度预算率 12.61%

2、2021 年度项目资金支付及时，保障各项目实施进度正常。

3、资金结余：本年度资金无结余（因财政实行零余额资金管理，年末人余额由区财政统一收回）。

4、“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491.19 万元，实际支出 6936.34 万元，增长 6.86%。

（三）预算管理情况

1、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支付，财务手续、审批程序齐全。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2、预决算信息内容按时在政府网站公示。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方面稍有欠缺。

3、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4、公务卡刷卡率 90%以上。

（四）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安全性

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未发现有闲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使用率 100%。

（五）职责履行及履职效益情况

（1）以亮点示范为抓手，狠抓“两网融合”，垃圾分类工作深入推进。高标准完成创建星级投放点 199 个，建成 4 条特色线路，展示垃圾分类天河特色。率先深化工业园区垃圾分类，在元岗·智汇 Park 引入智能化地埋式垃圾分类投放亭，设置智能“绿色快递回收箱”。积极推进“两网融合”网点建设，已建成 159 个“两网融合点”。严格常态化执法处罚，今年累计立案处罚 2577 宗，行政罚款 53 万余元。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开展垃圾分类“全民行动日”、“垃圾分类五进”等主题宣传活动达 3061 场次，在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垃圾分类 387 篇（次），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公交巡游”活动，车身喷绘、录音播放推介

我区垃圾分类示范点，城管、教育部门联合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系列宣传活动，全区 372 所中小学、幼儿园先后开展宣传实践活动 2643 次。

（2）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强化执法刚性，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一是顺利完成年度违建治理任务。天河区共拆除违法建设 2600 宗，拆除面积 393.41 万平方米，完成进度比为 100.87%（按照市下达天河区 390 万平方米任务计算）。抓好重点违建案件办理，依法依规推进金马服装城、时尚天河等重点违建案件处置。按照一案一策的要求推进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7 宗经批准但仍未拆除的违法建设已拆除 5 宗，剩余元岗街 2 宗正积极推进中。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依法依规推进冼村旧村改造范围内违法建设查处工作。二是常态化抓好市容秩序整治。清理整治各类“六乱”行为 20.27 万宗，立案处罚 298 宗，罚款 6.85 余万元；出动执法人员和环卫工人抽疏、清理、规范、帮扶共享单车 74.89 万辆，协调共享单车公司调运 27.18 万辆，立案处罚 3 宗，罚款 2.6 万余元；垃圾分类执法，立案处罚 2959 宗，罚款 61.76 余万元。三是高标准做好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工作。截至 12 月 28 日，共出动执法人员 1.8 万人次，检查泥头车 1.9 万台次，共查处无证施工 7 宗，处罚 64.5 万余元；查处无证排放建筑废弃物 8 宗，处罚 48.5 万余元；查处余泥洒漏污染路面 7 宗，处罚 42 万余元。四是坚持依法行政。落

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网上办案全流程电子监察，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提升行政许可事项各项指标，2021年依法办理行政许可审批180件。五是下大力气抓好环保、水务、燃气、市政设施四条线口的执法工作。今年发交办，转办共350份（环保交办、转办共202份，水务交办、转办共89份。燃气交办、转办共45份，市政设施交办、转办共14份）。天河区共出动执法人员22212人次、出动车辆（6300台（次）、检查工地13669个（次），（其中国控点周边三公里工地检查1673次，出动车辆1273次，出动执法人员5893人），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169份，限期整改118份。环境保护相关审批立案69宗，罚款65.67万元；燃气审批立案处罚67宗，罚款42.62万元；水务相关审批立案7宗，罚款23.50万元；市政设施的执法案件立案查处4宗，共处罚6.60万元。

（3）以机械化、精细化、品质化为目标，推进改革创新，全区环境卫生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是持续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常态化城中村环卫整治和疫情防控工作，全区坚持每周六开展“大清扫、大清洗、大清理”行动，累计开展大清洁行动51次，参与超过3.6万人次，清理卫生死角约1480余处，清运各类垃圾杂物超过1020吨。二是巩固“厕所革命”成效，新建公厕10座，改造公厕11座。实现手机导厕服务精确化，全区超过1257座厕所上线共享，

市民步行 15 分钟便可找到公厕。三是积极探索“席地可坐”深度保洁模式，制定“一路一场”和精细化保洁道路打造方案，以临江大道为重点，天河北路、黄埔大道、高普路为次重点，打造我区“席地可坐”环境卫生示范区，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全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四是扎实推进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通过签订过渡期协议的方式，已于 2021 年 5 月将我区生活垃圾收运业务及其责任移交广环投集团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集团负责。目前《广州市天河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协议》已呈经区政府、区委常委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并按会议要求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争取在农历新年内完成正式协议签订。五是对华南植物园及周边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在周末、节假日、重大活动对园区进行支援保障，目前园区及其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明显提升。

（4）以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行动为牵引，注重整治提升，市容市貌规范有序。一是持续推动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选定 5 个社区培育容貌品质社区，将社区容貌品质培育提升与“我为群众办实事”有机结合，推行“社区议事”，用心用情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群众烦心事。二是全面推进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全民行动，打造“门前三包”样本街责任人数 6354 个。三是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规范化管理，组织编制了《天河区户外广告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牵头组织开展员村立交和沙河立交周边门店招牌整治提升工作，更新招牌 92 块，面积约 2050 平方米；依法依规开展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工作，全年审批大型户外广告 62 宗 179 块，临时户外广告 127 宗；组织公开出让公有物业广告点位 1 宗，财政收益 2 万余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全区 28661 块存量招牌开展备案工作，确保按期完成辖区内存量招牌备案工作任务。四是全面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巡查督导，全年检查广告招牌 3788 块，发现安全隐患 91 宗，按期完成整改 91 宗，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我区重点区域已摸排的 4035 块广告和 150 块招牌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有效消除安全隐患。五是开展违法户外广告和招牌专项整治，从严管控新增违法户外广告，今年共拆除违法户外广告和招牌 2341 宗，面积 2.44 万平方米。

（5）以燃气安全管理为重点，强化隐患排查，全局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一是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奋战三百天、全力保畅安”、“一盔一带”、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专项排查等活动，落实“一线三排”要求，重点做好环卫作业、物业宿舍、环卫车场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二是全面加强燃气行业安全监管。深刻吸取湖北十堰“6.13”、大连“9·10”等燃气爆炸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城市燃气安全防范工作，组织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区开展燃气监督检查 6564 次，出动燃气监督检查人

员共 2.9 万人次，检查燃气经营站点、餐饮场所 2.8 万家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752 个，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146 份；组织管道燃气企业出动巡线检查人员共 1.1 万人次，检查埋地管道 1 万公里，其他燃气设施 4.1 万处，排查整改隐患 447 宗，完成老旧管网改造约 1.8 万米（其中阴极保护长度 8244 米）。

（6）以“双统筹”为要求，狠抓疫情防控，助力“六保”、“六稳”工作。一是筑牢织密环卫系统疫情防线。制定、落实环卫作业疫情防控规范指引，严格环卫设施消杀，组织实施隔离酒店医疗垃圾应急收运，精准实施大规模核酸检测医疗垃圾、居家隔离住户垃圾和封闭封控区域垃圾收运，对凤凰、林和等封控封闭保洁进行支援；统筹组织环卫工人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全区环卫工人疫苗接种率 99%，落实环卫工人核酸检测两周一检，实现环卫工人零感染。二是大力整治市容秩序。积极指导和督促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扎实抓好防疫各项工作的落实，重点做好重大节日、重要会议调研和其他重要活动、核酸检测、禁堂食等防疫市容六乱执法及支援保障工作。三是支援荔湾区做好涉疫应急保洁工作。我局于 2021 年 6 月抽调了 47 名工作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的环卫工人，组成天河环卫保洁突击队支援荔湾区中南街道开展涉疫应急保洁，协助完成保洁和清运工作，得到了市城管局和荔湾区的高度肯定。四是扎实开展“暖企”行动。我

局成立 3 个工作组，分别由局领导带队到对接联系的企业进行走访，指导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督促企业做好营运情况的统计报表工作，做到应统尽统。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及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项指标评分标准，我们认为，楼区城管局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以及资产管理方面表现良好。在职责履行方面，较好地完成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管理工作和年度主要工作计划。根据收回的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的调查情况，该部门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综合以上情况，区城管局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评分表见附件 2：《区城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六、问题和建议

2021 年我局整体工作进展良好，但也存在一些短板：一是楼道撤桶工作相对其他中心城区进展较慢，需加强对街道的指导督导，确保年底前完成小区的楼道撤桶工作；二是年底前完成“厕所革命”新建和改造任务压力大，需督促施工方加快进度；三是加大对新增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力度，严厉打击新增违法建设。

针对上述问题，结合市区工作部署，做好以下工作：

1. 持续深入推进垃圾分类。抓好投放点精细化保洁管养，美化净化投放环境。强化执法刚性，开展厨余垃圾规范整治。

积极探索科技赋能，搭建智慧环卫、穗回收等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化平台。

2. 不断提升环境卫生保洁水平。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后续工作，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机械化作业率。优化环卫设施布局和管养，推动新环卫车场的建设实施。巩固深化“厕所革命”成效，提高公厕管养水平。

3. 全力抓好燃气安全监管。一是持续推进管道燃气发展工作，聚力推动旧楼加装管道燃气和推进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工作；二是进一步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全面加强燃气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各街道、燃气经营企业对辖区内燃气站点（场站）、餐饮场所、涉燃气管道保护的第三方施工工地等燃气设施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三是全面加强燃气安全宣传，组织各街道、各燃气经营企业采取多方式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提高市民安全用气意识。

4. 依法依规推进违建治理。扎实推进重点案件的办理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新增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力度，严厉打击新增违法建设，确保实现违法建设零新增管控目标。

5. 推进城市管理改革创新。利用大数据、云平台、无人机等推进智慧城管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效能。持续推动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认真做好镇街开展全域服务治理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全区域、全周期、全要素的服务治理。